


捍衛台灣民主 反對中國侵略



捍衛台灣民主
反對中國侵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行

ISSN 166-00-455-1 (98)




9 784860 049053
GPN 100950089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行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捍衛台灣民主 反對中國侵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行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捍衛台灣民主、反對中國侵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行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04 壹、台灣海峽兩岸關係的本質：一場以「民主」對抗「侵略」的鬥爭

08 貳、相關資料

- 09 一、陳總統主持國安高層會議裁示內容與七點聲明(2006.2.27)
- 10 二、蘇院長就「『國家統一綱領』終止適用」裁示稿(2006.3.1)
- 10 三、有關「國家統一委員會」終止運作及「國家統一綱領」終止適用政策說帖(2006.3.1)

16 參、答客問

※綜合議題

- 16 一、中國如何面對台灣民主化的發展歷程？
- 16 二、什麼是台海現狀？台灣政府如何維護現狀？

※中國持續在威脅與破壞台海現狀

- 17 三、中國方面對台策略的基本原則為何？
- 18 四、中國政府如何全面阻撓台灣參與國際社會？
- 19 五、中國對台軍事威脅的具體事證為何？
- 20 六、為什麼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是破壞現狀？

※終統政策說明

- 20 七、政府終止「國統會」運作及「國統綱領」適用的考量因素為何？
- 21 八、「國統會」及「國統綱領」為何不符民主原則？
- 21 九、使用「終止」一詞的考量是什麼？
- 22 十、政府終止「國統會」運作及「國統綱領」適用是否意味片面改變台海現狀？
- 22 十一、政府終止「國統會」運作及「國統綱領」適用有無違反陳總統2000年「四不一沒有」的承諾？
- 23 十二、國際如何看待台灣政府終止「國統會」運作及「國統綱領」適用的決定？
- 24 十三、中國如何看待台灣政府終止「國統會」運作及「國統綱領」適用的決定？

※未來發展

- 24 十四、兩岸爭議要如何尋求解決？
- 24 十五、兩岸間無法進行協商溝通的原因何在？
- 25 十六、何以支持虛幻的「一個中國原則」就會成為破壞兩岸現狀的幫凶？
- 26 十七、國際社會是否公平看待台灣與中國？
- 27 十八、國際應該如何公平看待兩岸關係？

台灣海峽兩岸關係的本質： 一場「民主」對抗「侵略」的鬥爭

全世界都認同：民主是台灣最寶貴的資產，也是台灣存在最重要的價值所在。台灣以和平的歷程，2300萬人民多年努力建立的民主政治體制，已成為世人肯定的重要成就。過去十多年來，中華民國先後完成修憲、總統直接選舉、公投入憲等民主化工程，更為有效的反映民意，拉近人民需求與政府決策的距離。

面對中國的集權與不民主，台灣的民主發展的努力與成果，使國際社會可以更加確認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國家、台灣也絕對不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這就是台海的現狀。

長久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始終片面主張台灣是她所管轄的一個省，刻意漠視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具體存在，企圖以虛構的「一中」原則，強行限制國際社會及台灣人民的思維與自主認知，並且以不放棄對台用武對台灣人民和國際社會進行威脅恐嚇。

事實上，在台灣的絕大多數人民完全反對台灣是屬於中國政府所管轄，也拒絕被中國「統一」，或與中國「統一」。連台灣過去的執政黨（中國國民黨），

▲ 華僑抗議「反分裂國家法」通過，辦理遊行。(05.3.18)



▲ 台灣民眾抗議「反分裂國家法」通過，辦理遊行。(05.3.18)

向堅持台灣最終必須和中國統一，沒有其他選擇，最近也順應民意公開表達，台灣的前途必須尊重台灣人民的決定，「獨立」也是台灣人民的選項之一。

中國政府為了限制台灣2300萬人民決定前途的選擇權，十多年來一再以各種方式對台灣人民進行恐嚇。1995年

中國以美國政府許可台灣前任總統李登輝訪問康乃爾母校為理由，片面切斷兩岸持續3年多的對話協商，其後再提出「一個中國」的政治前提，要求台灣接受，她才願意恢復協商；1996年台灣舉行首次公民直接選舉總統，中國對台飛彈試射，製造台海飛彈危機；2000年3月台灣人民以選票支持陳水扁先生擔任總統，台灣以和平方式完成政黨輪替，民主化進程向前推進一大步，但是就在投票前夕，中國領導人卻透過電視以極嚴厲的口吻，公開警告台灣人民，企圖影響台灣選情；2004年台灣辦理第一次的公民投票，中國再度對台灣發動軍事威脅與強烈的口頭批評謾罵；到去年三月中國完全不顧台灣人民強烈反對，以及國際社會之譴責，片面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在法律上製造武力侵犯台灣的依據，刻意升高台海情勢緊張，再度引發國際高度關切。中國對台灣民主發展所呈現的粗暴無理作為，不僅使台灣的民主進程遭受極大威脅與阻力，更是對區域安全和平以及國際間民主主流價值的直接挑戰。



▲ 228手牽手活動。(93.2.28)

中華民國政府認為，兩岸問題解決的關鍵不在於外交或軍事上的競爭，而是在對民主和平解決爭端的堅持。台灣的民主建設持續深化，對國際主流價值的鞏固及向中國集權社會的擴散效應，有著極其重要的意義。基於鞏固民主體制，深化民主改革的國家總體目標，中華民國政府將持續憲政改造工程之推動，以落實政府良好管理效能的提升、國家制度的革新，及全體人民的權益保障，這是完全符合民主的機制與憲政體制運作，也是台灣民主的鞏固與深化必要的過程。中華民國未來的憲政工程是對維持台海現狀努力的一環，相信必然能獲得國際普遍的認同與支持。

面對中國對台灣民主發展直接的威脅與挑釁，以及在外交、政治與軍事的無理壓制，台灣人民始終有8成以上贊同兩岸關係應該維持現狀，主張台灣的前途應交由台灣的住民自由選擇、決定。中華民國政府基於民心之所趨，必須採取必要作為捍衛台灣自由民主之現狀及台海和平穩定之現狀。除了必須捍衛台灣人民決定台灣前途的自由意志與選擇權外，更堅定維護台海和平現狀，保障2300萬台灣人民之安全、利益與東亞區域的穩定和和平。中華民國政府經由審慎評估之後，陳總統於2006年2月27日以國家安全會議主席身分裁示作成決議：「國家統一委員會」終止運作及「國家統一綱領」終止適用。此一行動代表我政府將國家未來決定權交還人民的決心與堅持。

兩岸和平解決爭議的主張，已成為國際輿論之主流，兩岸政府直接接觸對話已是無法迴避的問題。中華民國政府的兩岸政策始終是以追求兩岸

和平穩定為最高目標，也堅決反對以任何非和平手段造成台海現狀的改變；同時也要促進兩岸良性互動，建構雙方正常化的關係。基於對兩岸人民的歷史責任和義務，我們已一再呼籲中國應該與我政府早日面對面的溝通，在對話中尋求對兩岸未來的認知與瞭解，長期以來我方已展現最大善意與誠意，我們也期待中國當局能夠作出相對的調整與改變，勇於接受民主世界的主流價值，尊重台灣人民意願、放棄對台武力解決的霸權政策，排除阻礙開展兩岸良性互動的障礙，以開啓台海和平、安定繁榮的新時代。



▶ 228手牽手活動。(93.2.28)

相關資料：

一、陳總統主持國安高層會議裁示內容與七點聲明(2006.2.27)

基於主權在民之民主原則，基於中國持續以軍事威脅及《反分裂國家法》等非和平手段意圖片面改變台海現狀，今日國安高層會議綜合國安會所提報告建議及相關單位之討論共識，作成以下之決議：「國家統一委員會」終止運作，不再編列預算，原負責業務人員歸建；《國家統一綱領》終止適用，並依程序送交行政院查照。

感謝所有相關單位首長及同仁這一段時間的辛勞努力。今天我們所做的一切，無非是為了維護台灣自由、民主、人權及和平的現狀，為了捍衛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自由選擇的權利。阿扁相信，未來的歷史和台灣人民將會作最好的見證。同時，為確保國家安全、提升人民福祉、維護區域和平穩定，我們也要公開宣示：

- (一) 台灣感謝布希總統在2005年京都演說中明白表示，美國珍視與台灣之夥伴關係，且讚揚台灣之民主繁榮。台灣亦感謝美國盼繼續就雙方互利之事項共同合作。
- (二) 台灣無意改變現狀，也堅決反對以任何非和平手段造成此一現狀的改變，並感謝國際社會共同支持維護現狀。
- (三) 「國統會」之終止運作及《國統綱領》之終止適用，不涉及現狀之改變，而是基於主權在民之民主原則：只要符合民主的原則，尊重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兩岸未來將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

我們都不排除；也堅持任何人不得為台灣人民的自由選擇預設前提或終極目標。

- (四) 憲政改造工程之推動，必須要符合由下而上、由外而內、先民間後政黨之精神，依循現行憲法程序，最後仍需立法院四分之三之同意，以及人民公投複決。任何不符合此種程序的主權議題，不僅無益現狀的維持，也將不會被處理。
- (五) 為了謀求人民最大的福祉，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雙方必須透過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商對話，積極尋求建立互動交流的有效機制，以消弭歧異、增進互信、解決問題。
- (六) 台灣人民擁有平等參與國際社會的權利與義務，更願意積極扮演全球民主社群負責任的貢獻者。中國片面排除或打壓台灣人民參與國際社會的空間，不僅違背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更傷害雙方人民之間的情感，完全無助於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
- (七) 為確保國家安全，避免台海軍事平衡向單方面傾斜，台灣會積極強化並提升自我防衛的決心及能力，以維護台灣民主、自由、和平的現狀不被片面改變。



▲ 紀德艦成軍典禮。(91.12.17)

二、蘇院長就「國家統一綱領」終止適用」裁示稿(2006.3.1)

(一) 國統會及國統綱領為黨國不分時代的產物，當年國民黨以黨領政，逕自設定統一為兩岸間唯一且終極的目標，嚴重違反民主程序，更抵觸主權在民的基本價值。

(二) 台灣已是一個民主的國家，主權在民及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是我們堅守的價值，終止國統綱領的適用，其意義在於尊重台灣2300萬人民的意志，維護台灣自由、民主及和平的現狀，保護台灣人民對於未來的自由選擇。



▲ 蘇院長參加「反戰護台灣晚會」。(94.5.4)

(三) 我們相信只有在真正自由民主的基礎上，才能確保台海永久的和平；也惟有堅守自由民主與人性尊嚴的基本價值，才是台灣對抗中國「反分裂國家法」侵略本質的正道方向。維護主權在民和自由民主的憲政精神，應該做為本院各機關處理兩岸相關事務及推動其他施政的最高準則。

三、有關「國家統一委員會」終止運作及「國家統一綱領」終止適用政策說帖(2006.3.1)

中華民國政府基於主權在民之民主原則，及中國持續以軍事威脅及制定

「反分裂國家法」等非和平手段意圖片面改變台海現狀等因素，在堅守「捍衛民主」及「維護現狀」的重要原則下，我政府經由國安高層之研究評估，陳總統於2月27日主持國安高層會議，以主席身分裁示作成決議：「國家統一委員會」終止運作，「國家統一綱領」終止適用。

(一) 終止之考量面向

「國家統一委員會」係由國民黨政府在不依據任何法源的情況下，於79年以任務編組方式在總統之下成立；任務在於有關國家統一大政方針之諮詢與研究；「國家統一綱領」並於80年2月由國統會第3次會議通過，此後成為國民黨政府對大陸政策的「指導原則」；然而該綱領並未獲中國善意回應，中國仍強硬指責台灣實際上推行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和對等之政治實體，中國除對「國統綱領」中「共建統一的中國」一詞給予肯定外，對所揭示之目標、原則及進程等，毫無採納、商榷誠意。我政府在衡酌當前時空環境並考量下列因素決定予以終止：

1. 「國統會」及「國統綱領」並無法源依據及效力

「國統會」成立過程，乃依據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之設置要點，未經立法院通過，是沒有法源依據的任務編組，「國統綱領」是國民黨政府的政治策略，內容為一般性、原則性之政治宣示或政治號召，亦非由具法定意義之國家機關制訂，並不是具法定約束力之法律文件。明顯不符現今台灣的民主法治體制。

2. 尊重當今民意主流與捍衛民主的堅持

民主乃台灣的驕傲，台灣自60年代經濟發展至90年代民主化過

程獲致之民主與繁榮成果，是獲得國際支持及安全之最大保證。「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國家主權屬於2300萬人民，台灣前途之任何改變，只有2300萬人民始有權決定」，此為當前台灣社會對國家主權及台灣前途之最大共識。台灣歷次民調均顯示8成以上民衆主張台海兩岸維持現狀，此「維持現狀」乃給予台灣人民在時機成熟時作出選擇之要件。「國統會」及「國統綱領」之終極統一目標，無疑將剝奪台灣2300萬人民自由選擇權利。

3. 中國粗暴對台分化與壓制

中國對台始終操作軟硬兩手策略，刻意分化挑釁我政府與民間，藉由推動各項交流措施向我進行拉攏，卻惡意排除我政府的參與，扼殺台灣民主之意圖甚明。此外，近來中國企圖促使台灣在政治、軍事、外交及經濟等層面更向其傾斜，嚴重危及台海穩定及區域安全。

(1) 政治方面：中國堅持僵化的「一個中國」原則，拒絕兩岸恢復正式協商與溝通，並極力對我壓制與恫嚇。近期更以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強迫我方接受其所設定之政治框架。

(2) 軍事方面：中國近年來不斷加強對台動武準備，十多年來軍備預算呈兩位數的比例大幅成長，對台飛彈部署從2000年約200枚到2005年約800枚，增加近4倍；美國國防部之「四年防務評估報告」(QDR)

及解放軍軍力報告亦指出，中國軍力現代化主要是針對台灣。中共在沒有任何敵對對手下，持續購入現代化武器，已引發國際高度關切。

(3) 外交方面：中國在國際間塑造「和平發展」假象，卻持續不斷打壓我參與國際空間，排除台灣積極參與貢獻國際社會，也阻撓台灣和2300萬人民獲得應有之國際支援與合作。

(4) 經濟方面：中國利用兩岸間各項交流合作，拉攏我業界，積極向我吸取高新技術與資金，持續以「以商圍政、以經促統」策略，刻意排除我政府公權力的參與。台灣對外投資7成以上的資金集中在中國，過度對中國依賴結果，已造成台灣經濟與產業之諸多問題。

(二) 政府堅持之立場與原則

為鞏固台灣之民主基石，及堅持主權在民之基本原則，



▶ 318大遊行宣導說明會以行動喚起民眾共同站出來，以行動表達反併吞、反分裂的堅定立場。

在面對中國漸進改變台海現狀之同時，我政府必須採取必要作為，以維護台灣自由、民主、人權及和平的現狀，並且捍衛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自由選擇的權利，確保國家安全、提升人民福祉、維護區域和平穩定。「國統會」之終止運作及「國統綱領」之終止適用，其最重大的意義便在於台灣「捍衛民主」及「維護現狀」的決心。

1. 中華民國政府全力維護台海現狀

政府大陸政策始終是以追求兩岸和平穩定為最高目標，也堅決反對以任何非和平手段造成台海現狀的改變，為了謀求人民最大的福祉，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我方仍願意積極努力透過協商對話，積極尋求建立互動交流的有效機制，以消弭歧異、解決問題。為確保國家安全，避免台海軍事平衡向單方面傾斜，台灣會積極強化並提升自我防衛的決心及能力，以維護台灣民主、自由、和平的現狀不被片面改變。

2. 中華民國捍衛民主決心不改變

「國統會」之終止運作及「國統綱領」之終止適用，不涉及現狀之改變，而是基於主權在民之民主原則；只要符合民主的原則，尊重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兩岸未來將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我們都不排除；也堅持任何人不得為台灣人民的自由選擇預設前提或終極目標。

3. 中華民國憲政改造工程必須繼續推動

台灣憲政改造工程之推動是為符合民主的機制與運作，必須要遵循

由下而上、由外而內、先民間後政黨之精神，依循現行憲法程序，最後仍需立法院四分之三之同意，以及人民公投複決。任何不符合此種程序的主權議題，不僅無益現狀的維持，也將不會被處理。

4. 中華民國有參與國際社會的權利與義務

台灣人民擁有平等參與國際社會的權利與義務，更願意積極扮演全球民主社群負責任的貢獻者。中國片面排除或打壓台灣人民參與國際社會的空間，不僅違背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更傷害雙方人



▲ 陳總統以軍禮歡送諾魯共和國總統史可迪離台。(91.5.4)

民之間的情感，完全無助於兩岸關係及區域和平的穩定發展。中華民國政府感謝國際社會共同支持維護台海現狀的穩定。

▶ 不滿「反分裂國家法」的民眾，製作了
一個巨幅的標語向中共抗議。(95.3.27)



答客問：

※綜合議題

一、中國如何面對台灣民主化的發展歷程？

答：由於中國缺乏對民主概念的認識，因此高度敵視台灣的民主發展。如1995年李前總統拒絕接受「江八點」的一中框架，導致中國片面中斷海基會與海協會的正式協商管道，並進行對台飛彈試射，引發台海危機；1996年台灣首度公民直選，中國則在選前對台進行飛彈試射，並舉行大規模軍事演習，對台灣人民進行威嚇。2004年我推動首度公民投票，中國即開始構思反制措施，並在2005年3月14日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明文法律授權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台灣問題，明顯增強武力犯台的意向，企圖限制台灣人民對台灣前途的選擇權。

為了掩飾「反分裂國家法」侵略本質，中國近年來持續操作各種柔性統戰策略，惟其強硬之政策與僵化思維並無任何改變。繼續以「一中」框架限制台灣人民決定前途的選擇權，並操弄與我在野政黨之交流合作，在兩岸間對我進行去政府化，延緩我民主化進程。此外，為削弱國際社會對台灣民主化的奧援，運作「經外制台」策略及其在國際政經情勢之影響力及優勢，以「麻煩製造者」之名醜化台灣，對我進行外交圍堵。凡此種種，顯示中國對台灣民主化的威脅與阻礙實與日俱增。我們籲請各界正視中國對台灣的威脅，共同協助維護台海和平的現狀。

二、什麼是台海現狀？台灣政府如何維護現狀？

答：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主權屬於台灣2300萬人民，台灣的前途

應由2300萬人民共同決定，基於此一基本立場，我政府認為，兩岸互不隸屬，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此為當前台海的現狀。而此一現狀的維持，必須以維護台灣自由、民主的體制，保障台灣人民對未來前途的自由選擇權為基礎。

我政府兩岸政策的核心精神在於維護台海現狀，俾在此一現狀上發展兩方間和平穩定的關係。因此，在實際的作法上，我們堅持台灣的主體性、強調總體的國家利益、堅決以台灣優先的原則推動兩岸交流、主張以對等及相互尊重來開啓兩岸間官方的對話，這些都是我政府在維護台海現狀方面具體的政策與方向。

※中國一直在威脅與破壞台海現狀

三、中國方面對台策略的基本原則為何？

答：中國對台策略的基本原則，就是其片面所定義的所謂「一個中國」原則，亦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前言所片面宣稱的：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的一部分。中國一再宣示「不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反分裂國家法」也明文寫入可採「非和平方



▲ 反併吞遊行。(95.3.18)

▶ 不滿「反分裂國家法」的民眾，製作了
一個巨幅的標語向中共抗議。(95.3.27)



答客問：

※綜合議題

一、中國如何面對台灣民主化的發展歷程？

答：由於中國缺乏對民主概念的認識，因此高度敵視台灣的民主發展。如1995年李前總統拒絕接受「江八點」的一中框架，導致中國片面中斷海基會與海協會的正式協商管道，並進行對台飛彈試射，引發台海危機；1996年台灣首度公民直選，中國則在選前對台進行飛彈試射，並舉行大規模軍事演習，對台灣人民進行威嚇。2004年我推動首度公民投票，中國即開始構思反制措施，並在2005年3月14日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明文法律授權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台灣問題，明顯增強武力犯台的意向，企圖限制台灣人民對台灣前途的選擇權。

為了掩飾「反分裂國家法」侵略本質，中國近年來持續操作各種柔性統戰策略，惟其強硬之政策與僵化思維並無任何改變。繼續以「一中」框架限制台灣人民決定前途的選擇權，並操弄與我在野政黨之交流合作，在兩岸間對我進行去政府化，延緩我民主化進程。此外，為削弱國際社會對台灣民主化的奧援，運作「經外制台」策略及其在國際政經情勢之影響力及優勢，以「麻煩製造者」之名醜化台灣，對我進行外交圍堵。凡此種種，顯示中國對台灣民主化的威脅與阻礙實與日俱增。我們籲請各界正視中國對台灣的威脅，共同協助維護台海和平的現狀。

二、什麼是台海現狀？台灣政府如何維護現狀？

答：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主權屬於台灣2300萬人民，台灣的前途

應由2300萬人民共同決定，基於此一基本立場，我政府認為，兩岸互不隸屬，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此為當前台海的現狀。而此一現狀的維持，必須以維護台灣自由、民主的體制，保障台灣人民對未來前途的自由選擇權為基礎。

我政府兩岸政策的核心精神在於維護台海現狀，俾在此一現狀上發展兩方間和平穩定的關係。因此，在實際的作法上，我們堅持台灣的主體性、強調總體的國家利益、堅決以台灣優先的原則推動兩岸交流、主張以對等及相互尊重來開啓兩岸間官方的對話，這些都是我政府在維護台海現狀方面具體的政策與方向。

※中國一直在威脅與破壞台海現狀

三、中國方面對台策略的基本原則為何？

答：中國對台策略的基本原則，就是其片面所定義的所謂「一個中國」原則，亦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前言所片面宣稱的：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的一部分。中國一再宣示「不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反分裂國家法」也明文寫入可採「非和平方



▲ 反併吞遊行。(95.3.18)

式」處理台灣問題，企圖以武力威脅台灣就範。

中國刻意將包括「選舉」、「公投」、「憲改」等台灣民主化的具體作為，均刻意解讀為邁向「法理台獨」，並以此做為對

台灣進行壓制與威脅的藉口，以迫使台灣從民主的堅持上撤退，並進一步削弱國際對台灣的肯定與支持。此外，中國對台策略的另一重點，就是對台灣內部進行分化，製造對立。將國內政黨間的民主競爭，渲染轉化為統、獨對抗，企圖造成台灣內部分裂，使其有機可乘。

整體而言，中國對台策略或有因時制宜的考量，但其以政治或任何非和平方式併吞台灣的意圖從未改變。

四、中國政府如何全面阻撓台灣參與國際社會？

答：中國不但以片面界定的「一國中國原則」，企圖強加在台灣人民身上；並以「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要求國際社會刻意忽視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的事實與現況，框限台灣的國際活動空間。



▲ 陸委會主委吳玆應應邀出席「台海飛彈危機十週年研討會」。(95.3.11)

中國不但阻止其邦交國不能與台灣有官方往來，更以利誘或威逼的方式，挖我外交牆角：不但在國際政府組織中，排除及打壓我參與的空間，更在非政府及民間組織中，干擾我貢獻國際社會的機會。例如：由於中國的阻撓，台灣迄今無法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WHO）；台灣身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一員，總統卻始終不能參加其非正式領袖會議等，顯示其多年來涉台外交所推動的「三光政策」（把台灣的邦交國挖光、把台灣的國際政治生路賭光、把台灣與中國爭對等的籌碼擠光）不僅未曾鬆動，反而變本加厲。

五、中國對台軍事威脅的具體事證為何？

答：中國近10年來的軍費預算，幾乎每年均以2位數字的速度成長，並不斷加強先進武器的採購及研發、信息化戰爭的準備與訓練，以及對台軍力部署。1996年3月8日至15日對台灣進行導彈射擊演習，共發射4枚東風15導彈，成為當時國際關注的「台海飛彈危機」，即為中國對台武力威脅與準備的明證。目前，中國已有將近8百餘枚彈道飛彈與巡弋飛彈瞄準台灣，每年並仍以約100枚速度增加，美、日等主要國家在評估區域安全議題時，均認為兩岸的軍力已逐漸向中國傾斜。

此外，中國迄今不願承諾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2005年3月更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試圖片面改變與破壞台海穩定現狀，並授權其中央軍事委員會及國務院得對台灣採取非和平手段，為其日後武力犯台尋求法律藉口，已對台灣人民生命財產構成嚴重威脅。

六、為什麼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是破壞現狀？

答：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企圖以法律形式片面定義兩岸關係未來走向，並欲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台海爭議，惡意扭曲兩岸互不隸屬的現狀，忽視台灣人民要民主、自由的權利，中國此一行徑已等同片面改變兩岸現狀。



▲ 國防部公佈民國84至85年間共軍七次演習及當前飛彈部署狀況。(95.3.7)

「反分裂國家法」將對台軍事侵略合法化，不僅嚴重破壞區域和平與穩定，直接損害世界各國在此一地區的既有權益，也與國際企盼兩岸復談及維持現狀的期待相違背，中國非民主的粗暴作為是對國際政治現實的嚴重挑釁，是真正破壞兩岸關係的麻煩製造者。

※終統政策說明

七、政府終止「國統會」運作及「國統綱領」適用的考量因素為何？

答：國統會及國統綱領是黨政不分時代的產物，當年國民黨以黨領政，逕自為2300萬台灣人民設定統一為台灣唯一且終極的目標，嚴重違反民主程序，完全與台灣社會維持現狀的主流價值格格不入。基於主權在民的民主原則，及中國持續以軍事威脅及「反分裂國家法」

等非和平手段意圖片面改變台海現狀等因素，在捍衛民主及維護現狀的原則下，陳總統於2月27日主持國安高層會議，以主席身分裁示作成國統會終止運作與國統綱領終止適用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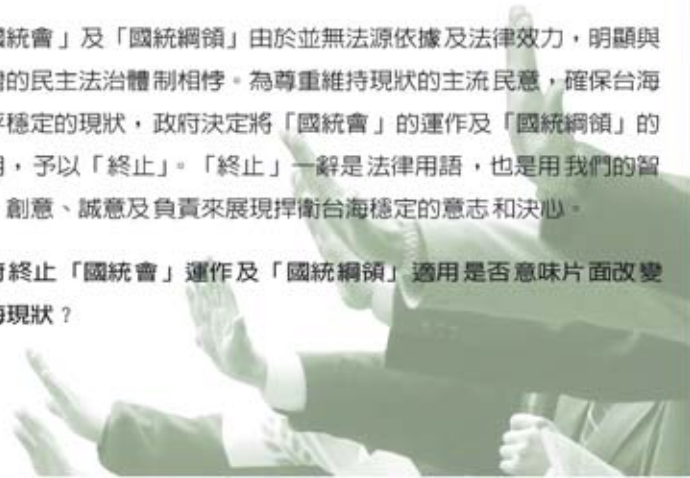
八、「國統會」及「國統綱領」為何不符民主原則？

答：「國統會」及「國統綱領」的設置與運作完全沒有經過正常的民主程序，也沒有任何法律的依據，違背民主政治運作的基本原則。尤其，探討「國統綱領」的內容，其在精神上及包括設定「統一」為兩岸關係最終唯一選項的條文與中國「反分裂國家法」有相當神似之處。根據各項的民調，超過八成台灣人民均主張，台灣的前途應交由台灣的住民自由選擇，亦即大多數台灣人民不同意政府將統一作為國家未來唯一的終極目標。「國統會」及「國統綱領」未依民主程序，逕自設立統一為國家最後的目標，實違反主權在民的民主原則，也與台灣的主流民意背道而馳。

九、使用「終止」一詞的考量是什麼？

答：「國統會」及「國統綱領」由於並無法源依據及法律效力，明顯與台灣的民主法治體制相悖。為尊重維持現狀的主流民意，確保台海和平穩定的現狀，政府決定將「國統會」的運作及「國統綱領」的適用，予以「終止」。「終止」一辭是法律用語，也是用我們的智慧、創意、誠意及負責來展現捍衛台海穩定的意志和決心。

十、政府終止「國統會」運作及「國統綱領」適用是否意味片面改變台海現狀？



答：中國近年來大肆擴張軍備、加強對台飛彈部署、在國際間不斷以「一個中國」要求各國改變與台灣的关系，甚且於去年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種種舉措證明中國才是企圖片面改變台海現狀者。



▲ 副總統呂秀蓮指國統綱領與「反分裂國家法」精神雷同，國統會僅由國民黨中常會決議而設。(95.2.20)

政府終止「國統會」的運作與「國統綱領」的適用，其意義在於尊重台灣2300萬人民的意志，維護台灣自由、民主、人權及和平的現狀，保護台灣人民對於未來的自由選擇權利。不僅不涉及改變台海現狀，更是一種捍衛台海現狀意志的展現。

十一、政府終止「國統會」運作及「國統綱領」適用有無違反陳總統2000年「四不一沒有」的承諾？

答：陳總統「四不一沒有」的宣示，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基礎，那就是「中共無意對台動武」，才有接下來的「四不一沒有」。

五年來，中國強化對台軍事部署，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明顯增強武力犯台的意向，我們認為台灣的民主、和平、人權的現狀，特別是台海和平的現狀，已逐漸被中國改變、破壞，這是鐵的事實。中國是現狀的破壞者、改變者，台灣才是現狀的捍衛者，不過儘管中國破壞現狀、改變現狀，政府仍要捍衛現狀，仍要維護台海和平的現狀，且無意改變台海現狀。

十二、國際應如何看待台灣政府終止「國統會」運作及「國統綱領」適用的決定？

答：民主是國際的主流價值，住民自決是民主價值的基本原則。我們認為支持此一價值與原則的國際各方，應該更加正視台海現狀被中國破壞的事實，以及肯定台灣尋求維持民主、自由、人權與現狀的努力。

在終止「國統會」運作及「國統綱領」適用的決定過程中，中華民國政府也以負責任的態度與國際間關切台海情勢的相關國家進行非常坦誠與理性的溝通，並獲得相關各方的確認，此一作法並未涉及現狀的改變，既符合台灣的國家利益，也與美國及國際社會的利益相符。

十三、中國對台灣政府終止「國統會」運作及「國統綱領」的反應為何？

答：自政府宣布終止「國統會」及「國統綱領」後，中國的反制動作由初期相對低調克制提升至全體動員階段，並在「人大」及「政協」兩會期間維持一定批判力道，分由國際、內部、及兩岸對我

▼ 群策會舉行「從『反分裂國家法』的邪惡詭兩岸交流新思維」論壇。(95.3.27)

談兩岸交流新思維



進行壓制，包括在國際上對我進行反制、動員海外統促會及內部統戰機構配合宣傳等，發動一波新的宣傳攻勢。中國所採取策略仍舊以軟硬兼施及區隔處理為主，試圖達到在言詞上的威懾，對國際友我力量進行警告的目的，並藉此影響我下階段憲改等議題推動。

根據研判，中國方面短期內在言論上仍將對我進行高度的批判，並在國際間企圖形塑輿論，散佈對台的指控，對我近期參與國際活動一事進行更為激烈的反制。種種跡象顯示，中國在國際間運用政治及文宣力量對國際社會進行脅迫與遊說，是其對台灣施壓的最主要著力點。

※未來發展

十四、兩岸爭議要如何尋求解決？

答：兩岸由於基本價值觀與政治立場的不同，雙方的確存在許多爭議。基於兩岸共同利益的考量，我們主張雙方歧見必須透過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對話和平解決，雙方對話也必須符合「主權、民主、和平、對等」的原則，不應訴諸武力及其他非和平手段。

十五、兩岸間無法進行協商溝通的原因何在？

答：兩岸恢復協商是兩岸關係正常化的指標，國際各方也持續敦促兩岸應透過對話協商解決雙方爭議，尤其呼籲中國當局應與台灣民選的政府進行對話，才能發揮溝通意見解決問題的實際效果。

惟自2000年以來，中國當局以台灣應接受其「一個中國」做為兩岸恢復協商的前提，用以做為其拒絕與台灣進行官方互動的藉口；另一方

面，則企圖在排除我政府公權力介入的情況下，對特定兩岸交流議題之協商進行點的突破，以逐步達到全面對我「去政府化」、「去公權力化」的目的，以致短期內兩岸協商的恢復，並無法在我國片面表達善意下獲得進展。

十六、何以支持虛幻的「一個中國原則」就會成為破壞兩岸現狀的幫凶？

答：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國家主權屬於2300萬人民，台灣前途之任何改變，只有2300萬人民始有權決定。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共存於世且互不隸屬，這是台海長久以來的現狀。

但中國始終堅持傳統主權觀，企圖將其虛幻的「一個中國原則」強加在台灣人民身上，片面否定我國主權；近年來並持續對台灣增加飛彈部署，一再揚言不放棄武力犯台，且在國際社會嚴重擠壓我國生存空間，不但剝奪台灣2300萬人民參與國際社會的自由意願與基本人權，暴露其毫無民主概念，更違背了當今民主、和平、自由的國際潮流。

▼ 終止國統會及國統綱領記者說明會，強調是基於主權在民及中國方面不斷以武力威脅台灣，才有終止的動作。(05.2.27)



中國當局諸多蠻橫的作法，已嚴重侵蝕兩岸和平的基礎，更對東亞區域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事實上中國才是台海現狀的最大破壞者。國際間如果盲目支持中國所主張的「一中」恐將會助長中國主導台海與區域情勢發展的氣焰，也將會造成中國毫無忌憚破壞台海現狀的嚴重後果。

十七、國際社會是否公平看待台灣與中國？

答：2300萬台灣人民應該擁有平等參與國際社會的權利與義務，也願意積極扮演全球民主社群負責任的貢獻者。儘管國際社會普遍肯定、讚揚台灣的民主發展，而對中國武力崛起的疑慮益增，但是因為中國挾其強大的政治及經濟力量，刻意打壓台灣參與國際社會的空間，因此台灣在國際上並未受到公平對待，無法得到應有的待遇與尊重。

如果國際社會肯定台灣的民主發展，就應該尊重台灣 2300 萬人民自由選擇的權利及結果。中國片面排除、打壓台灣參與國際社會的空間，不僅違背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更傷害雙方人民之間的情感，完全無助兩岸關係的穩定與發展。

▼ 2005年APEC會議。



十八、國際應該如何公平看待兩岸關係？

答：兩岸互不隸屬，是既存的事實，也是海峽兩岸的現狀。基於台海安全與穩定的考量，國際社會應呼籲中國尊重台灣的實際存在，兩岸互不隸屬的現狀，維持台海平衡的政策立場。



▲ 前美國副國務卿阿來塔吉來台與游錫堃主席就統一事宜交換意見。(05.3.9)

兩岸的和解以及台海形勢的和緩，為整個國際社會的期望。因此，國際間應持續對維持台海和平穩定之關切，敦促中國與台灣對話，以穩定兩岸關係。同時，近年來中國軍力擴張，持續其武力攻台的威脅，對台海及亞太區域安全的威脅與風險正在增加之中，此一情勢亦值得國際社會嚴肅面對與關注。

中國民主化是兩岸關係正常化的關鍵，也一直是國際間普遍關注的焦點。在此議題上，台灣民主政治發展成功的經驗，符合國際期待，應是未來中國可以參考的模式。國際社會應與台灣共同促進中國民主化，兩岸關係才能有全新的進展。



捍衛台灣民主、反對中國侵略

編著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7樓

電話：02-2397-5589

網址：<http://www.mac.gov.tw>

E-mail：macst@mac.gov.tw

設計完稿：鴻圖視覺設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9-1號10樓之2

電話：02-2363-9156

印刷者：跨視際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板南路492號3樓-5

電話：02-2221-8161

電子版本：<http://www.mac.gov.tw/big5/rpir/publish/book402.pdf>

出版日期：95年4月

版次：第一刷

展示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

定價：80元

圖片提供：行政院新聞局、民進黨黨部

ISBN：986-00-4905-X (平裝)

GPN：1009500891

